

日本工伤保险 – 休业(补偿)等补助

工伤保险对象的劳动者因业务或通勤的原因导致负伤、患病，并且因无法工作而无法领取薪资的，可以申请领取休业补偿补助、复数事业劳动者休业补助、或休业补助，合称“休业(补偿)等补助”。厚生劳动省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工伤保险财政畅谈会中公布，工伤保险财政 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 11,885 亿日元，发放疗养(补偿)等补助金额达 955 亿日元，占全年实际支出的 8% 以上，是日本工伤保险补助中占比较小的补助之一。

本指引中，启源将参照日本厚生劳动省资料，简要介绍日本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休业(补偿)等补助，提供给启源的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作参考。另外，本所可提供日本社会保险加入及工资计算之服务，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联系本所专业顾问。

本文介绍之休业(补偿)等补助，不包括涉及船员的工伤保险之休业(补偿)等补助。

一、 补助内容

休业(补偿)等补助及休业特别支付金，在工伤劳动者休业后的第 4 天起实施赔付。休业特别支付金是在原有休业(补偿)等补助的基础上额外赔付的金额。

在休业的第 1 天至第 3 天被称为“待期间”，在此期间内虽然不实施休业(补偿)等补助的赔付，但雇主有责任根据《劳动基准法》对工伤劳动者实施休业补偿，休业补偿金额为每天单日平均薪资的 60%。

同时受雇于 2 个雇主，且同时在 2 处以上事业场工作的劳动者，在日本被称为“复数事业劳动者”，复数事业劳动者在满足条件时，亦适用休业(补偿)等补助，但不适用待期间内的休业补偿。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4-6
狮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二、 补助金额

休业(补偿)等补助的金额取决于工伤劳动者是否为单一事业劳动者或复数事业劳动者，如下表所示：

单一事业劳动者	
休业补偿补助、休业补助	(补助基础日额×60%)×休业天数
休业特别支付金	(补助基础日额×20%)×休业天数
复数事业劳动者	
休业(补偿)等补助	(所有事业场所的补助基础日额的总数×60%)×休业天数
休业特别支付金	(所有事业场所的补助基础日额的总数×20%)×休业天数

三、 补助基础日额

用于计算休业(补偿)等补助的金额之补助基础日额，原则上等额于劳动基准法规定之“平均薪资”。补助基础日额指，发生工伤起因事故当天、或医生诊断确认发病日前 3 个月内，劳动者从雇主处领取的薪资总数（不包括奖金及临时薪资）除 3 个月天数后的结果金额，即上述 3 个月内单日平均领取的薪资金额。

同时受雇于 2 位以上不同的雇主的复数事业劳动者，其补助基础日额原则上为所有事业对应的补助基础日额之总和。

此外，补助基础日额亦根据厚生劳动省统计的平均月薪资额上下浮动，并在疗养开始后的 1 年 6 个月适用各年龄层的上限或下限金额。

四、 部分负担金

如因通勤伤害接受疗养补助，则在第 1 次实施休业补助时，将从补助金中扣除 200 日元（日工特例参保人则 100 日元）作为部分负担金。

五、 申请流程

工伤劳动者希望领取休业(补偿)等补助时，即可提交《休业补偿补助·复数事业劳动者休业补助支付请求书》或《休业补助支付请求书》（以下简称“支付请求书”）至管辖所在地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如需要长期休业，一般应每月提交 1 次。休业特别支付金与休业(补偿)等补助同时申请。

休业(补偿)等补助的申请流程简要如下：

- 1、 工伤劳动者编制支付请求书；

- 2、 雇主及医疗机构在支付请求书上证明;
- 3、 工伤劳动者将支付请求书提交至劳动基准监督署;
- 4、 劳动基准监督署审核支付请求书;
- 5、 审核通过, 厚生劳动省实施休业(补偿)等补助。

工伤劳动者针对同一工伤重复提交费用请求书, 从第 2 次开始, 如工伤劳动者从雇主处离职, 则不再需要前雇主的证明。但是, 如离职后申请的休业(补偿)等补助之补偿期间内, 包含一部分未离职的期间, 则仍需要前雇主的证明。

六、 额外资料

除上述提及之支付请求书外, 工伤劳动者亦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交其他申请资料, 例如针对同一工伤起因, 正在领取残障厚生年金、残障基础年金等, 则应提交可证明上述年金等金额的资料。具体资料请咨询都道府县劳动局。

七、 申请时效

休业(补偿)等补助的申请, 应在由于疗养无法工作导致无法领取薪资次日起 2 年内提交。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 为客户提供日本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签证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会计及薪资社保相关服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有关资料:

[1. 日本工伤保险制度简述](#)

[2. 日本工伤保险 - 工伤判断](#)

免责声明

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 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 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